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本校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四〇〇八二四〇七號書函備查(第6條第9款及第10款、第7條、第8條第6款、第11條除外)

本校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四〇〇九八六八六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辦理第十五任校長遴選作業，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應本於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事宜。
-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揭露與候選人之關係及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另有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情事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第六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但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實體會議時，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二、本校現任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其他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未經本會授權，不得對外發言。
 - 六、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前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七、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 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 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 議決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八、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九、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十、會議由本會工作小組全程錄音，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本會同意後辦理。本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十一、本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後，提送本會下次會議追認。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公開徵求：

- (一) 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校長候選人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十條之一之資格。
- (二)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 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 本會應向校內外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接受推薦期間應逾一個月。
- (五) 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 於主要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公告周知。
 - 2. 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
 -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 (六) 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備齊「校長候選人送件資料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基本資料/資格條件檢核/應揭露事項/著作及作品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應揭露事項義務及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供本會審查。
- (七) 推薦資料應於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以送達本會或本校收發單位為準)將所有書面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案)寄(送)達本會，逾期不再受理。被推薦人書面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予退件。
- (八)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被推薦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被推薦人資料，並由工作小組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被推薦人達二人以上，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二、資格審查：

- (一) 於公開徵求校長人選截止後，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推薦文件順序。由本會推派參與程序初審之工作小組委員協助審視拆封文件，審查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法定資格、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由人事室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查證被推薦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二) 被推薦人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若未齊全，本會應即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提出說明者，本會不予受理。
- (三) 被推薦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決議「資格不符合」，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 (四) 初步審查結果按被推薦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本會進行複審。
- (五) 審查過程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被推薦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三、擇定候選人：

- (一) 被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法定資格及能力條件後，本會應就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逐一面談，或請其提供更詳盡資料。
- (二) 本會對符合資格者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至少二人，列為正式校長候選人，並邀請候選人於本校進行治校理念說明。
- (三) 若投票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
- (四) 審查結果將依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進行公告，並以本會名義函知校長候選人。
- (五) 本會推派參與書面報告撰寫之委員應檢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本會意見報告，提請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現任校長應於本會提出候選人名單後四週內召開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

四、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 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會審議後公告。
- (二) 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會抽籤決定。
- (三) 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會中全程錄影並於會後上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查閱。
- (四) 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如各單位邀請候選人辦理說明會，應報本會備查，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

五、校務會議推薦投票：

- (一) 由現任校長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針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
- (二) 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推薦，送請本會進行決選並報部。上述投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三) 擔任本會委員或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投票時應迴避。

- (四)通過推薦投票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務會議代表應就未通過推薦投票者再次進行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同意推薦者，送請本會選定校長人選。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六、遴定校長人選並報部聘任：

- (一)本會於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邀請校長候選人進行最終面談。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投票採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先進行同意權投票：

- (1)本會委員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先選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得票數較高者二人，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 (2)本階段投票結果，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有同票情形：

同意票得票數最高者達三人以上且同票時，將同票之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較高票者二人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若同意票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但獲第二高票達二人以上且同票時，將同票之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最高票者一人，併同第一次最高票之候選人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 (3)若本階段投票，同意票過半數之候選人僅一人，則保留其資格。未通過之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以無記名單記法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一人，併同第一次通過之候選人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 (4)若本階段投票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就同意票得票數較高前二名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直至選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較高票者二人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2. 第二階段採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校長當選人投票：

- (1)通過第一階段投票之二名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者為校長當選人。

- (2)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時，取票數最高者再次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票數者為校長當選人。若仍無人當選時，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已獲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三)有關詳細投票細節由本會討論後決定。

- (四)本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行為，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校長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本會委員不得為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個人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
- 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三、本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款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 四、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如經書面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且有具體事證，送請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